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4年第7期 (总第88期)

■ 新法评述

- 1、 外管局下发 37 号文新规，75 号文被废止（37 号文简析）
- 2、 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 2014 版解读

1、外管局下发 37 号文新规，75 号文被废止（37 号文简析）（作者：林焱新、陈骁敦）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37 号文”）及其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和《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根据 37 号文，对境内企业通过 VIE 架构进行境外融资及上市产生重要影响的 75 号文¹同时废止，59 号文中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操作规程》²也相应被《操作指引》取代。

37 号文开篇即提出“为支持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简化和便利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融资活动所涉及的跨境资本交易”的目的。37 号文与 75 号文相比，有诸多较大的调整，有望为境内居民境外投融资和返程投资打开多扇窗口，其积极意义与实践效果，值得期待。

相比于 75 号文，37 号文在定义、特殊目的公司范围、境内居民境外投资、融资以及返程投资、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各项登记程序、处罚依据与措施等方面均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定义的重大调整

根据 37 号文，“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及“境内居民”的定义都做了较大的调整。

“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相比于 75 号文，特殊目的公司：

- (1) 不再局限于“境外融资”为目的，而拓宽为以“投融资”为目的，增加了“投资”；
- (2) 不再局限于“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而拓宽增加了“境外资产或权益”。

“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相比于 75 号文，简化并明确直接投资的方式为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境内居民”定义区分为“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而“境内居民个人”则包括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

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及其附件一《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

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2) 拓宽了“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

根据 37 号文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主要体现在：

(1) 特殊目的公司既可以用于融资，亦可以用于投资

根据 75 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成立的目的仅限于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而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则不仅限于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还可以在境外进行投资。

这一看似简单的调整，却极大地丰富了特殊目的公司的内涵，从根本上确立了境内居民，尤其是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原则。境内机构境外投资，此前已有商务部 2009 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但对于境内居民个人，除了之前的 75 号文规定，以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原则性规定外，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投资一直未能有特别明确或可具操作性的规定或指引，导致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投资合法性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37 号文关于“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及相关规定，可能将为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打开一条合法通路，在“走出去”的国家战略大环境下，使得境内居民个人可以合法实现其境外投资，具体的效果则有待 37 号文实际执行的检验。

(2) 境内居民既可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亦可以其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根据 75 号文，境内居民仅能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资产或权益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而 37 号文则拓宽为允许境内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受限于 75 号文关于特殊目的公司仅用于境外融资的目的，且境内权益需要注入特殊目的公司的安排，实践中，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境内居民必须先持有境内权益，方可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进行融资。但是如上所述，37 号文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可直接用于在境外投资（无须要求境内企业权益注入），因此，我们理解，只要境内居民在境外有合法权益或资产，也可以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完成 37 号文下的外汇登记，而无须首先在境内设立/持股一家企业。

另外，结合“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的定义，对于 75 号文下的“非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记亦可能造成突破，可能有效解决此前“非融资目的”的境外公司“返程投资”的登记问题，具体尚待外汇管理部门进一步解释和实践检验。

当然，鉴于我国长期以来的外汇管制，对于境外资产或权益的界定以及持有的合法性，则有赖于外汇管理部门的解释及说明，需要与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及确认。

3) 允许境内居民对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 37 号文：(1) 境内居民“可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2) 境内居民“可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现行规定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3) 境内居民“可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购汇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等”。前述规定，若得到有效执行，则对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之意义将尤为重要。

在 75 号文下，受限于特殊目的公司仅限于境外融资的目的，境内居民个人不得向特殊目的公司进行任何出资，无论该等出资是以其境内资产还是境外资产，而通过境外股权融资是特殊目的公司取得大量资金的唯一合法来源。

而 37 号文的出台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资金需求的问题，使得特殊目的公司获得所需的资金支持：

(1) 允许境内居民个人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

根据 37 号文，在特殊目的公司设立之后，境内居民个人可以其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特殊目的公司可凭借境内汇出的资金直接在境外进行投资。但是，对于以非货币出资的价值如何确认，是否需要进行评估等其他具体细节，仍有待于与外汇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沟通确认。

(2) 允许境内居民通过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向特殊目的公司放款

根据 37 号文，除可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外，境内居民个人亦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向已经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放款。

(3) 允许境内居民购汇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等

根据 37 号文，境内居民个人除了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境外投资外，亦可用于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回购或已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退市等。

37 号文关于允许境内居民个人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规定，极大地突破了 75 号的限制，有效地简化了境内居民个人进行境外投资的程序，具有重大意义。

4) 允许境内企业的董监高及员工就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 37 号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业股权或期权等为标的，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的员工进行权益激励的，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在行权前可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

37 号文第一次明确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实施的针对境内企业董监高与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ESOP”）可以办理外汇登记并出台了办理的细则，体现了监管机构对于境外融资及境外资本市场发展的密切关注。此项规定将可能有效解决众多非上市 VIE 架构公司的 ESOP 的登记与行权困惑，使得这些公司在上市之前，其推行的 ESOP 对于大多数员工而言不再是不确定状态，而可能实现员工在适当的时候选择在境外直接持股，对于公司留住和激励员工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不过，考虑到 ESOP 本身的复杂性及实施的持续性及可调整性，推行此项规定亦可能对外汇管理部门、公司及员工均产生一定的影响。首先，可能使得外汇管理部门面临较大的登记工作压力；其次，对于公司而言，既需要考虑选择合适的时机协助员工办理登记，同时也需要考虑若员工离职，已行权股份如何处理；第三，对于员工而言，其作为登记义务人，将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也可能产生一定的负担。

我们也注意到，根据 37 号文的表述，37 号文并没有要求参与 ESOP 的境内居民必须办理相应外汇登记，而是可以申请办理。如果严格按照字面解释，则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 ESOP 涉及的外汇登记并非法定义务，应有提请公司与员工审慎考虑与选择之意。当然，关于条文的具体解释仍然需要与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and 确认。

5) 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程序的调整

37 号文及其《操作指引》对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程序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主要体现在：

(1) 初始登记相关的调整

根据 37 号文及其《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初始登记”）。在办理初始登记之前，境内居民个人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在初始登记办理完成前，境内居民个人不得对特殊目的公司发生除支付注册费用外的其他出资。

相比于 75 号文及其《操作规程》，37 号文及其《操作指引》：（1）并没有明确在初始登记完成前，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境外融资、股权变动或返程投资等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是否意味着在初始登记前可进行境外融资或其他股权变动行为？（2）明确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是否意味着境内居民个人间接控制的其他层特殊目的公司（如常见的融资主体开曼公司以及下属的香港公司）则不需要进行登记？这些尚待实践中与外汇管理部门进一步沟通和确认。

(2) 变更登记相关的调整

根据 37 号文及其《操作指引》，已登记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

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相比于 75 号文及其《操作规程》，37 号文及其《操作指引》：（1）没有将特殊目的公司（若严格依照《操作指引》规定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的融资、股权变动等明确列为变更登记事项；（2）取消了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登记的时效要求；（3）取消了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取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收入应于获得之日起 180 日内调回境内的时效要求。

（3）进一步明确可以“补登记”

37 号文规定，在 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在国家“走出去”政策的大环境下，对于之前已经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面临在 75 号文下补登记的难度，此项规定，可能将有效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使得这些“特殊目的公司”合法化。

如上述分析，鉴于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程序操作性较强，调整后仍有部分细节待与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和确认。

6) 明确了具体处罚依据和措施

不同于 75 号文，37 号文针对具体的违规情形，明确了具体的惩罚依据及措施，包括：

（1）境内居民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通过虚假或构造交易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发生资金流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 (5) 境内居民与特殊目的公司相关跨境收支未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敬请注意，本备忘录仅供参考，不构成我们的法律意见。希望本备忘录对您有所帮助。若您有任何进一步的问题或指示，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2、 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 2014 版解读（作者：高超、张漓、吴昊思）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与 2013 版相比，负面清单里的特别管理措施从 193 条缩减为 139 条，共减少了 51 条，减幅达 26.8%。在这 139 条中，按措施的类型分，限制性措施 110 条，禁止性措施 29 条；按产业分，第一产业 6 条，第二产业 66 条（其中制造业 46 条），第三产业 67 条。

该负面清单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措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等为依据，列明上海自贸区内对外商投资项目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准入措施。负面清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2011 年版）分类编制，包括 18 个行业门类。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国际组织 2 个行业门类不适用负面清单。

1) 变更概览

此次负面清单的变更整体具有以下特点：

- **从开放的角度来看**，取消了 14 条管理措施，放宽了 19 条管理措施，与 2013 年相比，进一步开放的比例达 17.4%。被取消的 14 条管理措施中，服务业和制造业等领域各占 7 条。在放宽的 19 条管理措施中，涉及制造业领域 9 条，基础设施领域 1 条，房地产领域 1 条，商贸服务领域 4 条，航运服务领域 2 条，专业服务领域 1 条，社会服务领域 1 条。
- **从加强透明度来看**，负面清单 2013 版中无具体限制条件的 55 条管理措施大幅缩减为 25 条，

并明确了部分无具体限制条件管理措施的条件。如明确了投资直销的条件，即投资者须具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且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又例如明确了投资基础电信业务的条件，即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9%等。

- **从顺应国际问题来看**，根据国际通行规则，对负面清单2013年版中14条对内外资均有限制或禁止要求的管理措施，不再列入负面清单，主要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的制造业等领域。
- **从调整语言表述角度来看**，主要变更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调整了负面清单的发布名称。修订后的负面清单发布名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年修订）》。今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贸试验区发展的需要，适时修订负面清单，并以修订年份为标识。
 - (2) 调整了负面清单的结构。按照国际上负面清单突出限制措施的惯例，将行业分类代码调整到管理措施的后面，并将涉及到不同代码的同一行业不同环节的相关措施作了统一表述，以便投资者能够更清晰地理解相关管理措施。例如，投资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投资民用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在负面清单2013年版中均分为两条表述，负面清单2014年版中统一为一条表述。同时，为了方便投资者查询，在管理措施前面还统一加注了序号。
 - (3) 修订了负面清单的说明。负面清单明确将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措施》列为修订依据。同时，依据负面清单将对外资企业设立、变更和外资项目管理方式的说明调整为：“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管理原则，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国务院规定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备案管理。对负面清单之内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国务院规定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的除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实行审批管理。”

2) 进一步各领域的开放措施

(1) 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措施

负面清单规定了服务业领域扩大开放的14条措施，其中航运服务领域6条，商贸服务领域3条，专业服务领域4条，社会服务领域措施1条，进一步扩大开放商贸物流、会计审计、医疗等领域。例如，在商贸领域取消了对外商投资邮购和一般商品网上销售的限制等；在物流领域放宽了一些行业的外资股比限制，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允许外商独资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等；在会计行业，允许取得中国会计师资格的香港、澳门专业人士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医疗领域，取消了外商投资医疗机构最低投资总额和经营年限的限制。服务业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将有

力促进自贸试验区服务功能的提升。

(2) 制造业、建筑业等领域扩大开放措施

此次负面清单关于制造业领域的 14 条措施中，有 5 条注重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如：允许外商以独资的形式从事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的制造与研发；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豪华邮轮、游艇的设计；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允许外商以独资的形式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维修；允许外商以独资的形式投资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等，有利于产业能级的持续提升。在建筑业扩大开放方面，体现了基础设施建设对外资的开放。在采矿业扩大开放方面，注重新技术的开放应用。

3) 外商投资管理方式改革

外商投资管理方式的改革和创新是自由贸易试验区最大的闪光点之一。本次负面清单的调整也重点体现了这一点。

(1) 扩大项目备案范围

本次负面清单通过进一步扩大开放以及实施内外资一致管理，又有一些投资领域列在负面清单之外，也就意味着又有一批外商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内资项目的管理方式实施备案，备案范围扩大；同时，对于负面清单之内领域，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可以备案的，也都实行备案，目前在负面清单之内可实施项目备案的已有 33 项。

(2) 探索外商投资准入方式改革

在此次负面清单编制中，对外商投资准入方式进行了新的改革创新：对于可以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尽量减少对外资准入的合资、合作限制；对于可以实施内外资一致管理的，取消对外资准入特别限制，采取内外资一致的准入标准和方式进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环保、节能、许可证等其他准入环节实施管理的，减少在外资准入环节的特别限制。

(3) 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体系

通过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4) 重点领域的变化

我们在下文中就负面清单中对某些重点领域的开放进行了分析。

(1) 港澳服务者可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影片

在电影产业，负面清单 2013 版中“限制投资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修改为“除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外，限制投资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这意味着，港澳服务者在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影片。

(2) 金融及房地产限制减少

在金融业方面，限制投资银行改为投资银行业须符合现行规定，取消了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须符合相关规定的限制。在房地产方面，取消了限制投资土地成片开发的规定。娱乐业方面，只有投资大型主题公园建设和运营的限制。

(3) 造纸业进一步扩大开放

对于负面清单 2013 版中造纸业领域的“投资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单条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须合资、合作”的条款予以删除。这意味着，外商可以独资形式从事主要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单条生产线年产 30 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木浆和单条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规模化学机械木浆以及同步建设的高档纸及纸板生产。

(4) 外商可独资从事与提高原油采收率相关技术的开发应用

负面清单的出炉，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环节的两条限制性措施没有出现，意味着外商可以独资形式从事提高原油采收率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外商也可以独资形式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从而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在对外资的开放度上有了进一步提高。

(5) 航空运输业服务提供者范围扩大

在航空运输业领域，负面清单 2013 版关于订座系统的限制措施表述为“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限内地企业控股以外,禁止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2014 版中修改为“除中国与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签署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允许的相关世贸组织成员服务提供者可与中国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中国内地企业控股的合资企业外，禁止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相关投资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虽依然有禁止，但可以涉足该细分领域的对象已经从内地控股的港、澳相关企业，扩大到了相关自贸协议允许的相关世贸组织成员服务提供者。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4年修订)》

部门	领域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代码
A农、林、牧、渔业	A01农业	1	投资中药材种植、养殖须合资、合作	A01
	A02林业	2	限制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A01
	A03畜牧业	3	投资农作物种子须合资、合作,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粮、棉、油作物种子企业中方投资比例应大于50%,且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A01
	A04渔业			
	A05农、林牧、渔服务业	4	限制投资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A02
	5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优良基因),转基因生物研发和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	A	
6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A04		
B采矿业	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	限制投资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中方控股)	B06 M747
	B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8	投资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须合资、合作	B07 M747
		9	投资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须合资、合作	B07 M747
		10	投资低渗透油气藏(田)的开发须合资、合作	B07
		11	投资油页岩、油砂、重油、超重油等非常规石油资源勘探、开发须合资、合作	B07 M747
		12	投资页岩气、海底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须合资、合作	B07 M747
	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	限制投资硫铁矿开采、选矿,以及硼镁铁矿石开采	B08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4	限制投资硼镁石开采、锂矿开采、选矿,以及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B09 M747
15		禁止投资钨、钼、锡、锑的勘查、开采和稀土、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B09	

				M747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6	限制投资重晶石勘查、开采（限于合资、合作）	B10 M747
		17	限制投资金刚石、高铝耐火粘土、硅灰石、石墨等重要非金属矿勘查、开采、磷矿开采、选矿，盐湖卤水资源的提炼，以及天青石开采	B10 M747
		18	限制投资大洋锰结核、海砂的开采（中方控股	B10
		19	禁止投资萤石勘查、开采	B10 M747
	B11 开采辅助活动	20	限制投资硼镁铁矿石加工	B11
C制造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	限制投资大米、面粉加工	C131
		22	限制投资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中方控股）	C133
		23	限制投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C136
		24	限制投资玉米深加工	C139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	限制投资黄酒、名优白酒生产（中方控股）	C151
		26	投资中国传统工艺的绿茶生产加工须中方控股，禁止投资中国传统工艺的特种茶（白茶、黄茶、乌龙茶、黑茶、紧压茶等）生产加工 2013版：禁止投资我国传统工艺的绿茶及特种茶加工（名茶、黑茶等）	C153
	C16 烟草制品业	27	限制投资打叶复烤烟叶加工生产	C161
		28	投资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须合资、合作	C169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9	限制投资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C231
		30	投资只读类光盘复制须合资、合作，且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C233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脱胎漆器、珐琅制品、宣纸、墨锭生产	C243	

	C25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2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C253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	限制投资乙炔法聚氯乙烯以及规模以下乙烯和后加工产品、纯碱、烧碱、硫酸、硝酸、钾碱、无机盐的生产	C261
		34	限制投资丁二烯橡胶（高顺式丁二烯橡胶除外）、乳液聚合丁苯橡胶、热塑性丁苯橡胶生产	C265
		35	限制投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麻黄素、3，4—亚氨基二氧苯基—2—丙酮、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异黄樟脑、醋酸酐）、氟化氢等低端氟氯烃或氟氯化合物生产、感光材料生产	C266
		36	禁止投资武器弹药制造	C267
	C27医药制造业	37	限制投资麻醉药品及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生产（中方控股）	C271
		38	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料加工	C273 C274
		39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C273 C274
		40	限制投资血液制品的生产、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品种生产	C276
C制造业	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1	限制投资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C323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42	限制投资 400 吨以下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C343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43	投资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须合资、合作	C351
		44	限制投资 320 马力及以下推土机、15 吨级及以上 30 吨级及以下液压挖掘机、3 吨级及以上 6 吨级及以下轮式装载机、220 马力及以下平地机、压路机、叉车、135 吨级及以下电力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60 吨级及以下液力机械传动非公路自卸翻斗车、沥青混凝土搅拌与摊铺设备和高空作业机械、园林机械 和机具、商品混凝土机械（托泵、搅拌车、搅拌站、泵车）制造	C351
		45	投资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	C352
		46	投资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	C359
	C36汽车制造业	47	投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生产须合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股票上市的汽车整	C36

			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份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 2 家以下（含 2 家）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 2 家的限制	
		48	投资汽车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的制造与研发须合资、合作	C366
		49	投资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text{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C366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0	投资轨道交通运输设备须合资、合作：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信息化建设中有关信息系统的设计与研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铁路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与研发、铁路运输安全监测设备制造	C371 C372
		51	投资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游艇的制造须合资、合作	C373
		52	投资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的制造须中方控股	C373
		53	投资船舶舱室机械制造须中方相对控股	C373
		54	限制投资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中方控股）投资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中方控股	C373 C351 C433
		55	投资民用通用飞机的设计、制造与维修须合资、合作	C374 C433
C制造业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6	投资航空发动机、航空辅助动力系统的设计、制造与维修须合资、合作；投资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须合资、合作
	57		投资 3 吨级以下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须合资、合作，投资 3 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须中方控股	C374
	58		投资民用干线、支线飞机的设计、制造与维修须中方控股	C374 C433 C563
	59		投资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中方控股	C374

		60	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股票上市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 2 家以下（含 2 家）生产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 2 家的限制 2013版：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0%；股票上市的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2家以下（含2家）生产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2家的限制	C375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1	投资100万千瓦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安全阀、调节阀	C381
		62	投资输变电设备制造须合资、合作：非晶态合金变压器、500千伏及以上高压开关用操作机构、灭弧装置、大型盆式绝缘子（1000千伏、50千安以上），500千伏及以上变压器用出线装置、套管（交流500、750，1000千伏，直流所有规格）、调压开关（交流500，750，1000千伏有载、无载调压开关），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800千伏直流输电用换流阀（水冷设备、直流场设备）	C381
		63	投资额定功率350MW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制造须合资、合作：水系水轮机及调速器、大型变速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发电电动机及励磁、启动装里等附属设备	C381
		64	禁止投资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银电池、含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制造	C384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5	投资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中方控股	C392
		66	限制投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C393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	投资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D44
		68	限制投资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限制投资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热力管网、燃气管网、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D44 D45 D46
E建筑业	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69	投资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须合资、合作	E481
		70	投资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E481
		71	投资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须中方控股	E481

		72	投资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E481
F批发和零售业 F	F51 批发业 F52 零售业	73	限制投资粮食收购，承担储备粮经营管理和军粮供应任务的粮食企业须同有控股，限制投资粮食、棉花的批发，限制投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F511
		74	限制投资烟草的批发、零售、配送	F512 F522
		75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分销外，限制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	F514 F524 L712
		76	限制投资农药、农膜、保税油的批发、配送	F516
		77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和文物商店	F518 F524
		78	限制投资农药、农膜的零售、配送(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由中方控股)	F521
		79	除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65%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连锁门店超过30家的，不允许控股	F524 L712
		80	限制投资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F526
		81	限制投资直销，投资者须具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且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限制投资网上销售(一般商品的网上销售除外) 2013版：限制投资直销、邮购、网上销售	F529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3铁路运输业	82	限制投资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G531
	G54道路运输业	83	限制投资公路旅客运输公司(限于合资)，从事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外资比例不超过49%，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必须是中国境内从事5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服务的企业；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须合资(外资比例不超过49%)或合作 2013版：限制投资公路旅客运输公司(限于合资)，且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9%，主要投资者中至	G542

			<u>少一方须是中国境内从事5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u>	
		84	限制投资出入境汽车运输公司	G543
	G55水上运输业	85	限制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中方控股），投资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须合资、合作 <u>2013版：限制投资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投资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须中方控股</u>	G551 G552
		86	除从事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外资比例不超过51%外，限制投资船舶代理(中方控股) <u>2013版：限制投资船舶代理(中方控股)</u>	G553
		87	限制投资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G553
	G56航空运输业	88	投资航空运输业须中方控股，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经营年限不得超过30年，其中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的，单个外方(含关联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	G561
		89	投资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须合资、合作，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经营年限不得超过30年	G562
		90	投资从事公务飞行、空中游览的通用航空企业须中方控股，限制投资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企业（中方控股），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经营年限不得超过30年	G562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6航空运输业	91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形式提供代理服务、装卸控制和通信联络及离港控制系统服务、集装设备管理服务、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与邮件服务、机坪服务、飞机服务等七项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航空运输地面服务须合资、合作 <u>2013版：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航空运输辅助服务，须符合外方投资比例要求，经营年限不超过30年</u>	G563
		92	投资航空油料项目须中方控股	G563
		93	除中国与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签署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允许的相关世贸组织成员服务提供者可与中国内地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中国内地企业控股的合资企业外，禁止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相关投资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u>2013版：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限内地企业控股以外，禁止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u>	G563

		94	投资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中方相对控股	G563
		95	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G563
	G60邮政业	96	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和投资邮政公司	G601 G602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97	限制投资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013版：限制投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I63
		98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I63
	1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9	除应用商店以外，投资经营其他信息服务业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	I64
		100	投资经营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	I64
		101	禁止投资新闻网站、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	I64
		102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事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业务	I64
	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	除投资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5%以外，投资经营其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	I65
		104	禁止投资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I65
J金融业	J66货币金融服务 J67资本市场服务 J68保险业 J69其他金融业	105	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现行规定 2013版：货币金融服务限制投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J66
		106	限制投资保险公司(含集团公司，寿险公司外方投资比例不超过50%)、保险中介机构(含保险经纪、代理、公估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J68
		107	限制投资证券公司，外方参股比例不超过49%，初设时业务范围限于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持续经转2年以上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限制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方参股比例不超过49%；限制投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仅限港澳证券公司，参股比例不超过49%；	J67

			限制投资期货公司, 仅限港澳服务提供者, 参股比例不超过49%	
		108	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总资产不得低于500万美元; 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3年从业经验	J69
K 房地产业	K70 房地产业	109	限以项目公司形式投资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国际会展中心 2013版: 限制投资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国际会展中心	K701
		110	禁止投资别墅的建设、经营	K701
		111	限以项目公司形式投资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 2013版: 限制投资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或经纪公司	K70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112	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美元, 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申请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 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投资企业, 其实缴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 或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10个以上投资企业, 其实缴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美元	L721
		113	限制投资法律咨询, 外国律师事务所限以设立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L722
		114	投资会计师事务所须合伙	L723
		115	限制投资市场调查 (限于合资、合作)	L723
		116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L723
		117	除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外, 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只能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 外资比例不超过70%, 最低注册资本为12.5万美元, 外方投资者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L726
		118	投资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限合资 (不得从事赴台湾地以旅游业务)	L727
		119	投资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9%	L728
		120	限制投资评级服务公用	L7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	M731

务业		122	禁止投资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M734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3	限制投资测绘公司（中方控股）；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的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以及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测绘活动 2013版：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和普通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M744
		124	限制投资空中摄影等特技摄影服务（限于合资）	M74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6 水利管理业	125	投资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须中方控股	N762 N763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26	禁止投资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	N771
		127	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N771
P 教育	P82 教育	128	投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须合作	P82
		129	投资非经营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机构，以及非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限合作，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P82
		130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以及军事、警察、政治、宗教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禁止投资经营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教育机构	P82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Q83 卫生	131	投资医疗机构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 2013版：投资医疗机构投资总额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期限不超过20年	Q8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5 新闻和出版业	132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	R851
		133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	R852
		134	禁止投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	R852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35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外，限制投资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R86

			<u>2013版：限制投资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u>	
		136	限制投资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R86
		13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R86
	R88 体育	138	禁止投资高尔夫球场的建设、经营	R882
	R89 娱乐业	139	限制投资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R892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